

鲁山县民政局

关于持续开展全县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，净化我县社会组织生态空间，保护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现将我县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，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。

一、非法社会组织类型

（一）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；

（二）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；

（三）被撤销登记、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。

前款所称非法社会组织，不包括由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实施管理、尚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，以及其他依法无需进行登记的组织。

二、甄别非法社会组织的方式

（一）联系县民政部门，查询其注册登记的情况；

（二）查看是否有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；

（三）通过民政部官方网站：点击“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”进行查询；

（四）关注官方微信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公众号，点击“我要查询”进行查询。

尚在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要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，立即停止活动，自行解散，全面消除影响。对继续开展违法活动的，一经发现，民政等部门将坚决依法予以取缔、劝散、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举报联系方式

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向县民政局进行举报，一经查实，县民政局将依法予以处理。县民政局举报电话：0375-7172731

